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1.06.11 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622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6 月 11 日

要 旨：公務員解職生效日既經行政院函敘明自判決確定日起生效，自以該日為生效日，並停支相關薪給費用

全文內容：議員經解除職權後各項費用處理事宜案

- 一、本部 94 年 8 月 1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722494 號函釋略以：按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直轄市議員受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，由行政院解除其職權。有關褫奪公權解除職權之期、日，本部參據司法院院字第 2494 號，法務部 87 年 6 月 3 日法 87 律字第 000293 號函、司法院秘書長 87 年 4 月 20 日 87 秘台廳刑一字第 06625 號函亦重申該意旨等見解，乃於 89 年 12 月 19 日 89 內中民字第 8971557 號函釋自裁判確定時起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另貴會來函所提本案解職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解職處分送達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為生效時點 1 節，查依行政院 92 年 11 月 5 日院臺內字第 0920057714 號函釋略以：按「行政程序法」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「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；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，依送達、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。」申言之，行政處分係以書面方式為之者，固自合法送達時始對外發生效力，惟處分書如載有生效時點，該記載既構成處分之內容，對相對人自應依其內容發生效力。是以，本案解職生效日既經行政院函敘明自 101 年 4 月 30 日（即判決確定日）起生效，自以該日為生效日。而前議員對其本人所涉刑事案件及法院判決情形，應知甚明，有關費用之追繳，並無不妥。
- 三、本案有關議員解職後各項費用支給問題，自應依行政院 96 年 8 月 6 日院臺秘字第 0960030993 號函及本部 96 年 8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0960125409 號函釋示規定辦理。